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为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宜有利于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其投资公司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长电科技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的情况。

二、向参股子公司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以生产 MIS 技术基板产品为主，具有框架及基板的双重优势，未来市场广阔，各股东按比例以现金对其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守雷：

范永明：

沙智慧：

年 月 日